



2015 年届会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18(d)

经济和环境问题：人类住区

协调执行《人居议程》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4/30 号决议第 7 段编写。报告还介绍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协调执行《人居议程》方面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组织合作开展的活动。

本报告最后提出五项建议，呼吁各会员国：

(a) 在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讨论中，继续适当考虑到城市化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

(b) 采取综合办法，让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和各级地方政府参与进来，以为促进经济、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提出创新解决方案；

(c) 确保在目前关于重大全球问题的协商中，协调有关城市和人类住区的想法，包括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气候变化和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

(d) 建立或加强国家城市政策，以便协调发展各种规模的城市住区，并充分发挥城市化对可持续发展的潜在作用；

(e) 利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在 2015 年 4 月核准的城市和土地规划国际准则作为改进政策、计划、设计和执行过程的框架，推动布局紧凑、集成一体和相互连接的城市住区，包括通过有效的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措施促进可持续性和复原力。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4/30 号决议第 7 段编写。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继续扩大其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的合作。主要的合作渠道包括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包括其三个支柱：联合国发展集团、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人居署继续为秘书长报告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全系统文件提供技术投入，包括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3. 在联合国系统外，人居署继续加强其与人居议程合作伙伴的关系，包括民间社会团体、私营部门、专业机构以及研究和培训机构。

二. 全球一级的活动

4. 人居署在全球一级与许多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各国政府和包括筹备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在内的各方面合作伙伴开展的活动，筹备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方案高委会)城市化和可持续发展会议、世界城市运动、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磋商，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意见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首次整合部分。

A. 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筹备活动

5. 大会在第 66/207 号决议中，决定于 2016 年召开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以图通过一轮新的城市化重振对可持续城市化的全球承诺。大会随后决定，“人居三”会议将在 2016 年 10 月 17 日那一周于基多举行，而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人居三)将于 2016 年 7 月在印度尼西亚举行。
6. 人居署理事会第 24/14 号决议第 11 段邀请会议秘书长考虑设立一个有效的联合国全系统协调机制，以促进联合国各组织，包括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在筹备进程的各阶段工作以及会议本身有效参与和贡献。
7. 联合国机构间协调委员会(2013 年 7 月在日内瓦设立)“人居三”第三次会议在世界城市论坛第七届会议期间举行。在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还举行一次公开协商会议。联合国人居三工作队于 2014 年下半年成立并于 2015 年 1 月举行第一次会议。该工作队编写了议题文件，其中审查主要挑战并就“人居三”筹备阶段审议的最重大城市议题提出建议。该小组就联合国系统内正在进行的工作作出评估，包括关于可持续城市发展的项目和做法。
8. 根据人居署理事会第 24/14 号决议第 5 段，并根据大会第 67/216 号决议第 11 段和大会第 68/239 号决议第 9 段，正在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相关国

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借鉴各国的报告以及现有知识、资源和数据编写区域报告。

B. 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新的联合国城市议程工作组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继续在 2014 年 7 月初新成立的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新的联合国城市议程工作组担任主席。该工作组由以下联合国系统核心组织组成：该工作组由以下联合国系统核心实体组成：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世界旅游组织(世旅组织)；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联)；世界银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和联合国大学。

10. 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工作组起草了一份文件，该文件仍在编写过程中，题为“城市化和可持续发展：联合国系统对一个新的城市议程的投入”。这一文件的主要目的是：(a) 制定联合国系统对人居三筹备进程的协调一致投入，特别是对题为“一个新的城市议程”的会议成果文件而言；(b) 确保政策的连贯性与合作，以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问题层面和人居三的成果；和(c)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一个框架，以展示其城市问题方面的工作。

11. 本文件阐述了当今城市化模式所面临的挑战，以及城市化提供的可持续发展机会。文件提出了实现可持续城市化转变的 8 项指导原则和 10 个关键杠杆，以供方案高委会及最终由首协会审议，同时在制订人居三成果文件所提出的“新城市议程”过程中可予以考虑。

12. 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工作组还提议行政首长协调会在人居三会议上发表关于城市化和可持续发展的联合声明。接受这一提议是由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在第 29 次会议(2015 年 3 月 11 日和 12 日)，但在编写本报告时，正等待由行政首长协调会核准；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工作组还拟定城市化领域基于问题的伙伴关系提议。

C. 世界城市运动

13. 世界城市运动是 2010 年 3 月世界城市论坛第五届会议上启动的。这一运动是从一个知识共享网络发展成为一个智囊团的，并在合法性和参与伙伴数量两方面得到大大加强。

14. 该运动目前有超过 75 个合作伙伴和成员，主要是具有全球性广泛联系的大型支持机构和伞式组织。其合作伙伴为人居署倡导城市化的一般议题和解决方案以及人居三提供了帮助。这一运动各成员还在传播重要信息方面起到了倍增作用。

15. 自 2012 年 9 月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和推出“城市宣言：我们所期待的城市未来”以来，世界城市运动已经积极参与了人居三的筹备进程。合作伙伴认识到了人居三对在全球倡导城市议程的战略意义。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世界城市运动举行数次会议，促进协商进程和在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共识，以发掘和收集各种良好做法，促进新城市议程的制定并为各类国家城市运动及其交流和外联活动提供支持，以期促进各国筹备“人居三”会议。

17. 世界城市运动人居三工作组于 2013 年 9 月起草了一份“我们需要的城市”的共识文件作为二十一世纪城市构想。这一构想由主要伙伴于 2014 年 3 月协同福特基金会在纽约提出，其中包括联合国秘书长城市和气候变化问题特使迈克尔·布隆伯格。作为人居三会议前“我们需要的城市”进程的一部分，城市思想家园地将作为联合国人居署举措于 2014 年 10 月在意大利卡塞尔塔举行。

D.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城市化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继续积极参加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目标进程，以便就城市化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向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充分的资料，以期确保可持续城市化在这一进程中得到充分体现。

19. 在其先前为联合国系统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工作组所作贡献的基础上，人居署和环境署在向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提供进一步技术支助，领导着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方面 15 个联合国机构。人居署和环境署发挥作用，牵头整理出一套拟议目标和指标，以支持开放工作组的工作。

20. 人居署还继续参加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网络可持续城市专题小组的活动，并与地方和区域政府全球工作队以及可持续城市和区域共融体联盟合作。

21. 作为联合国水机制的副主席，人居署还推动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协商进程以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关于水和环境卫生的讨论。

22. 经过一年多讨论和谈判之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十三届和最后一届会议上，于 2014 年 7 月 19 日以鼓掌方式通过了一份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指标，其中包括拟议目标 11“建设具有包容性、安全、有复原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见 [A/68/970](#) 和 Corr.1）。

E.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进程

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积极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进程，主要是强化行动德班平台特设工作组工作流程 2。例如，在第十九届缔约方会议和 2014 年 6 月在德国波恩举行的气候变化会议，人居署副执行主任主持了城市

和地方当局在适应和减缓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论坛，人居署促成了这类会议上推出的首个“城市日”。人居署参加的其他活动包括：

(a) 强化行动德班平台特设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第六部分，德国波恩，2014年10月；

(b)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利马，2014年12月；

(c) 强化行动德班平台特设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第八部分，日内瓦，2015年2月。人居署还参加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气候变化问题工作组。

24. 2014年12月，人居署发起了一个多方利益攸关方倡议，以制定城市气候行动计划准则，目标是在将2015年12月于巴黎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确定为1.0版的推出时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活动包括2014年12月在利马举行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期间的一个伙伴方会议，和在奥斯陆举行的一次专家组会议(2015年3月)。迄今为止，参与这些活动的联合国实体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银行和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

F.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整合部分

25. 有史以来第一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整合部分于2014年5月27日至29日在纽约举行。该部分是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人居署和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合作，并在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的支持下举行的。该部分的重点议题是“可持续城市化”，目的是探讨城市化如何可以成为整合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的有效工具。人居三在整合部分的讨论中占据突出的位置。

26. 整合部分得出结论认为，城市化可以成为实现和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变革力量。为此，需要采取一种综合的办法，让所有主要利益攸关者参与，以便产生促进经济、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的创新解决方案。

27. 如整合部分摘要所述，整合部分的成果不仅将纳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包括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而且还将作为经社理事会2016年对人居三的贡献。

G. 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

28. 人居署为2016年5月将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的筹备进程作出贡献。特别是，人居署与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秘书处、国际援救委员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国际开发部密切合作，牵头开展了关于城市问题的协商进程。这一努力使秘书处认识到必须改变目前人道主义系统的应对结果，目的是要使其根据问题的复杂性更好地应对城市的人道主义危机。

三. 区域一级的活动

29. 在区域一级，人居署继续协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协助或推动该组织举行关于住房和城市发展的区域部长级会议。该方案还与两个区域开发银行密切合作，促进“生境议程”的执行。

A. 区域部长级会议

30. 第五届亚太住房与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在首尔举行，其主题是“可持续发展的平等机会”。部长们通过了“首尔宣言”，除其他外，他们在宣言中强调了可持续的城市化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一致认为有必要在人居三会上建立一个城市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制定新的城市议程，并决定将致力于深化其协作与合作的地区，使城市和人类住区综合、包容、可持续和具有抗灾能力。部长们还决定制定和实施创新的国家政策，促进城市规划、城市发展和基础设施扩建中的公平和包容性。

31. 人居署继续定期参加阿拉伯国家联盟住房与建设部长级理事会技术科学咨询委员会的会议。人居署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建立了一个联合委员会，其中也包括阿拉伯国家的代表，以协助制定一项阿拉伯住房和城市发展战略。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人居署还合作制定和启动了阿拉伯住房与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论坛，其第一次会议预期将于 2015 年下半年在埃及举行。阿拉伯国家联盟将成为人居三筹备工作中主要的区域伙伴。

32. 人居署通过非洲城市议程与非洲联盟密切协作，包括由加纳和尼日利亚两国总统为促进城市化作为在 2063 年议程框架内促进非洲发展变革力量的一项倡议，加强非洲大陆参与实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人居三会议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等全球里程碑。

33. 在这方面，人居署在 2015 年 3 月底的会议上，支持非洲联盟关于公共部门、地方政府、城市发展和权力下放各专门技术委员会。人居署组织了一次关于非洲城市化在非洲结构转变方面作用的会外活动，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参加这次活动。非洲联盟主席接受人居署的要求，将下次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的讨论主题定为非洲城市化问题。

34. 人居署继续致力于与大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和高级当局会议(拉加住房会议)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协作，共同编写一份关于衡量区域住房短缺问题的报告。最后报告提交给了 2014 年 8 月在墨西哥城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和高级当局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上。人居署继续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和高级当局会议一般和技术秘书处制定其技术议程。

B. 与区域金融机构的合作

35. 人居署在 2014 年 9 月与非洲开发银行签署了关于在外地开展联合住房活动的一项合作协定。

36. 拉丁美洲开发银行是支持人居署在 17 个哥伦比亚城市开展城市繁荣举措的联盟，而且是在巴西、厄瓜多尔、巴拿马和秘鲁五个城市倡议的主要支持者。墨西哥全国劳动者住房基金会还与墨西哥政府一同在 130 个城市为城市繁荣举措提供了重要支持。

37. 人居署还通过城市联盟领导的气候融资与美洲开发银行协作。世界银行的代表出席了世界城市论坛第七届会议和人居署城市与气候变化倡议咨询委员会的一次会议。

四. 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专题活动

3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开展活动，包括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在以下专题领域的业务项目：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城市规划和设计；城市经济和市政财政；城市基本服务；住房和贫民窟改造；减少风险和灾后重建；研究和能力发展；性别平等主流化和妇女赋权。

A. 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

39. 粮农组织和人居署共同努力实施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2012 年通过的《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目前正在联合制定一项适用于城市的准则，这是将准则纳入人居署全球土地工具网络和粮农组织各级方案主要拟订工作。这两个组织还合作对土地保有权保障和粮食安全之间相互关系作出分析，以加强提供人居署通过其全球土地工具网提出的关于粮食安全土地开发的工具。

40. 人居署与妇女署合作制定出一个土地保有权联合倡议，确定在持续性土地产权范围内，哪项土地保有权最适合于不同社会经济阶层妇女。项目厅还在全球土地工具网方案上继续向联合国人居署提供关键支助。

41. 人居署继续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密切协作。常设论坛的一名成员在 2014 年 4 月世界城市论坛第七届会议上参加了关于城市土著问题的圆桌会议，而人居署则参加了 2014 年 9 月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即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

42. 人居署还与农发基金为加强东部和南部非洲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土地保有权保障进行了协作。这是基于人居署和农发基金于 2013 年签署的一项为期三年的协议，以制订和整合扶贫工具和方法，确保土地和自然资源权利纳入该基金的自然资源管理方案。这两个机构还协作在埃塞俄比亚、肯尼亚、马拉维、莫桑比克和乌干达联合执行土地保有权保障项目。

43. 为加强城市化问题方面的工作作为非洲结构转变中一个关键因素，非洲经济委员会重新设立了一个城市科。在人居署和非洲经委会于 2012 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框架内，人居署继续支持各项土地政策倡议，这些倡议也得到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联盟委员会的支持。人居署举措指导委员会的一部分，并主管土地治理方面能力发展部分，其目的是支持会员国落实 2009 年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签署的非洲土地问题和挑战宣言。
44.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人居署发起了亚太区域一项土地保有制举措。这两个组织还与粮农组织和国际测量工作者联合会共同举行了多方利益攸关方协商。此外，在亚太经社会的支持下，人居署将提高“人居议程”伙伴的能力，以在全球里程碑的背景下参与亚洲-太平洋区域的政策对话和各项方案。
45. 联合工作包括在 2014 年 11 月于亚的斯亚贝巴举行首次土地政策会议的筹备和执行中向土地政策倡议秘书处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人居署副执行主任出席了会议开幕式，她在会上强调了土地在非洲转型中的作用以及人居署和全球土地工具网-土地政策倡议伙伴关系如何能够实现这一目标。
4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第二十二届会议和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就建设更安全城市的行动通过补充决议，其中尤其加强了地方一级实施预防犯罪方案的准则，和制定更安全城市的联合国全系统准则。此外，2016 年和 2017 年非洲和拉丁美洲城市安全监测的联合项目文件已经制定。目前正在与世界银行合作拟订关于更安全城市的另一份联合方案文件，这是为支持会员国，并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47. 人居署与秘书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共同努力，探讨如何促进将人权和法治作为跨领域问题纳入所有组织之中；如何促进法治和人权问题，包括人员对换的全系统合作。他们还探讨了共同资源和行政办法。
48. 人居署是世界银行集团土地治理评估框架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成员，而这两个组织继续合作，在国家一级执行该框架。
49. 人居署全球土地工具网络还同世界银行、开发署和土地政策倡议就全球土地指标倡议共同努力制定出全球土地指标，以统一监测在保障土地保有权和土地治理领域的工作。这一倡议的指标由 25 个民间组织用于宣传可持续发展目标进程，这些组织在乐施会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网络主持下组成联盟。就全球土地指标发展进程问题，已经与新的主要机构达成一项技术和政治共识，而土地政策倡议、开发署、格林威治大学、联合王国等都参与其中。
50. 人居署与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环境署审查了联合国系统和土地冲突议程，以筹备制定联合国土地和冲突指导说明，确保在处理土地冲突情况时采取更具现实意义和切合目的的方法。

51. 人居署还就适足住房权的土地保有权方案问题与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共同作出努力。这一协作的成果已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正式承认，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在规划和实施关于加强城市贫民保有权保障的措施时考虑这些指导原则”（见人权理事会第 25/17 号决议）。

52. 人居署与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共同努力，制定适合的土地管理做法，这一做法体现在 2014 年 10 月在北京举行的关于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第三次高级别论坛所通过“地理空间信息与可持续发展北京宣言”。

53. 人居署与开发计划署协商，代表联合国发展集团，并连同人居三会议前地方和区域政府 2015 年后全球工作队共同牵头举行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本地化的磋商”。厄瓜多尔、意大利和加纳等国政府共同主办了一次协商进程，包括 13 次国家磋商，6 次区域对话和 4 次全球对话以及电子讨论。在整个过程中突出了地方和区域政府在发展中的关键作用，因此建立了战略性全球伙伴联盟，包括国家和地方政府、民间社会团体和联合国各机构，各方均致力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本土化。

B. 城市规划与设计

54. 人居署继续在高级别层面参加环境管理小组的活动并在技术层面参加生物多样性问题管理小组和绿色经济议题管理小组的活动。2014 年 9 月的小组会议讨论了全系统环境战略、联合国全机构减少碳排放进展和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通过后重新评估环境管理小组目标的必要性。

55. 自 2014 年中以来，人居署一直在加强与联合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的合作。人居署参加了 2014 年 9 月在突尼斯举行的第二十八届西亚经社会部长级会议和 2014 年 11 月在贝鲁特举行的关于阿拉伯区域包容性社会发展问题的专家组会议，从而深入了解了城市在促进社会及空间包容性方面的作用。此外，人居署参与编写了西亚经社会阿拉伯区域可持续发展报告中关于城市可持续性的一章。西亚经社会将参加人居署制订的阿拉伯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战略的最后阶段拟订工作，并将牵头开展“人居三”的区域筹备工作。

56. 2013 年 3 月，环境署执行主任和人居署执行主任审查了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协作情况，并探讨如何加强今后的伙伴关系和方案的联合交付。依据这次审查结果，2014 年 4 月在世界城市论坛第七届会议上启动了建设更加绿色的城市伙伴关系，其中有三个选定优先事项：(a) 有复原力和资源效率的城市；(b) 可持续交通和流动；(c) 废物和废水管理。

57. 关于第一个优先领域，即有复原力和资源效率的城市，人居署和环境署正在处理三个分支领域：城市层面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统筹资源流和减少城市无计划扩展。关于可持续交通和流动，人居署正在指导城市规划方面的工作，以帮助

城市避免不可持续的交通模式。这两个机构还与世界银行一道协助组建了非洲可持续交通论坛秘书处，首次专家及部长级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在内罗毕举行。

58. 2014 年期间，人居署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办公厅在 2014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联合国气候峰会之前，拟订了若干多利益攸关方“城市”举措。秘书长请人居署执行主任领导峰会前的“城市”工作流程。秘书长城市和气候变化问题特使迈克尔·布隆伯格共同领导了这一工作流程。

59. 这一工作的目标是协助制订一套多方举措，以支持城市地区就气候变化采取行动。人居署当时作为成员参与发起的 4 项“城市”协作举措是：(a) 市长契约(与世界银行)；(b) 城市气候融资领导联盟(与世界银行和全环基金)；(c) 城市电动化出行举措(与国际金融公司)；(d) 有复原力城市加速举措(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秘书处和世界银行)。

60. 人居署为其他组织牵头的若干气候变化举措提供了咨询。人居署与世界银行和环境署一道担任了社区规模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全球协议咨询委员会的成员。此外，人居署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一道，参加了 2014 年 8 月就其可持续城市综合做法试点与全环基金的协商会议，以及 2015 年 3 月就城市气候规划人员认证方案与世界银行的协商会议。2014 年 9 月，人居署与环境署一道为城市气候变化研究网络提供了咨询。

61. 人居署外部的城市与气候变化倡议咨询委员会在此期间召开了两次会议：2014 年 4 月(在哥伦比亚麦德林)和 2015 年 3 月(在奥斯陆)。除其他方面外，世界银行、环境署、全环基金和城市联盟的代表也参加了其中一次或两次会议。

62. 联合国区域发展中心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协助了人居署牵头的城市与领土规划国际准则的起草。该准则构成了一个全球框架，用于完善政策、规划、设计和实施进程，以推动建设布局更为紧凑、更具社会包容性、更加联通和一体化的城市和地域，从而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

63. 在缅甸，人居署和环境署目前正在联合执行由欧洲联盟在其全球气候变化联盟总体方案下资助的缅甸气候变化联盟方案。

64. 人居署和教科文组织正在制订一个包括公共空间的城市遗产保护和历史街区恢复联合方案，包括以社会和人文方式实现可持续振兴和保护文化遗产及文化特色。

C. 都市经济和城市财政

65. 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拉丁美洲开发银行和亚太经社会与一些城市和国家政府开展了互动协作，以加强城市经济方面的研究和能力。从非洲的内罗毕和开普敦、亚洲的帝力和越南胡志明市、拉丁美洲的基多和利马借鉴的 6 个城市案例研究，帮助提高了对城市经济空间及结构经济转型的认识。

66. 人居署对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办公室给予了实务和政治支持。2014年9月，人居署发起和支持了特使前往摩加迪沙的特派任务，他在那里帮助大幅度提高了对该国年轻人所面临危急境况的认识。在联合国索马里问题驻地和人道主义协调员主持下组办了一次捐助方会议，以加强国际社会对索马里青年方案拟订工作的承诺。

67. 青年问题特使还参加了2014年3月在纽约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人居署组办的会外活动以及2014年9月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人居三)第一届会议期间组办的“利用城市公共空间潜力造福妇女和青年”的会外活动。

68. 人居署还协助组办了青年问题特使办公室与阿塞拜疆政府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于2014年10月召开的第一届青年政策全球论坛，在此期间人居署组办了关于可持续城市化和青年与冲突后局势的实质性会议。

69. 在索马里，由于人居署的技术援助，地方政府的城市财政能力在联合国地方治理和分散提供服务联合方案下得到了加强。这表现为在索马里兰7个地区(哈尔格萨、博拉马、柏培拉、加比雷、谢赫、敖德温和布罗阿)和邦特兰和6个地区(加罗韦、加尔多、博萨索，班德尔贝拉、埃勒、加里班)为地方政府创造的市政收入都有所增加。

70. 此外，还开发和更新了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建筑和物业数据库。索马里兰和邦特兰这13个地区的建筑和物业税收入都有所增加，占每个地区创收总额的15%至25%，征收率为50%至85%。

D. 城市基本服务

71. 本报告所述期间，艾滋病规划署和人居署发布了一份关于城市艾滋病毒问题的报告。报告目的是提供一个对发展中国家城市地区艾滋病疫情的概况，重点是城市内差异，并推出了一个城市行动方案框架。2014年12月，法国一批市长以及艾滋病规划署和人居署等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一次会议，在会上通过了题为“快速发展的城市：阻止艾滋病毒蔓延：城市到2020年实现90-90-90目标”的《巴黎宣言》。

72. 人居署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及包括工发组织在内其他伙伴的协作促成拟定了2014年9月22日在联合国气候问题首脑会议上发起的“城市电动车倡议”，其目标是鼓励在城市中广泛采用电动车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从而不迟于2030年使电动轻型车占到车辆销售的30%。作为为支持秘书长可持续运输问题高级别咨询小组而设立的技术工作组的成员，人居署还正在与其他机构、包括联合国机构一道开展工作。

73. 人居署目前正在支持由全环基金资助在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和乌干达以及在东非国家执行的两个项目，环境署在这些国家发挥全环基金机构的作用，而人居署则是一个执行伙伴。第一个项目重点是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和乌干达的可持续城市交通系统，而第二个项目则旨在促进东非建筑物的能源效率。目标是把能效措施纳入建筑政策、住房融资和建筑实践的主流。

74. 2014年5月，人居署参加了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年度论坛第一次会议，其中一场会外活动活动的内容是在城市中可持续利用能源。该次活动由人居署、环境署和联合国能源机制共同组办。人居署还为关于2015年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讨论作出了有意义的贡献，在联合国能源机制大家庭的总体框架下为关于能源的拟议目标提供了投入。

75. 人居署继续参加联合国水机制的活动，并在废水管理工作队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人居署还协助撰写了联合国水机制关于“2015年后全球水目标：联合国水机制主要结论和建议综述”的立场文件、2015年2月发表的联合国水机制的废水管理分析简报和2015年3月发布的《2015年世界水务发展报告：水资源促进可持续世界》。在联合国水机制框架内，人居署也在与环境署、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一道开展工作，为与水 and 公共卫生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设立一个综合监测机制。

76. 人居署和环境署同为“全球污水倡议”指导委员会的共同主席。现正在瑞士发展合作署支持下制订一个2015年后统一监测框架。

E. 住房和贫民窟改造

77. 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与人口基金建立了贫民窟改造和孕产妇保健方面的伙伴关系。重点是在含有保健、人权、性别平等和青年发展问题构成部分的社区项目中协同工作，以期审视贫民窟改造如何影响到孕产妇保健的改善并联合制订针对行动以配合改善贫民窟生活条件，而特别重点则是年轻母亲。已选定了4个试点国家，即肯尼亚、缅甸、尼日利亚和斯里兰卡。

78. 在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35个国家实施的参与式贫民窟改造方案的框架中，人居署正在继续把方案原则和优先事项纳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工作主流中。有25个国家已在其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中反映出了该方案。例如，在多哥和莱索托与开发署开展了密切协作，开发署正在那里资助另一项扶贫住房研究。在科特迪瓦，参与式贫民窟改造方案被纳入了城市发展方案，而开发署和人居署正在通过参与式贫民窟改造分享包容性城市发展的方法。

79. 在亚太区域，人居署继续支持儿基会在作为全球消灭脊髓灰质炎行动一部分的儿基会巴基斯坦消灭脊髓灰质炎方案下在卡拉奇开展的贫民窟改造行动。今后，以减少脊髓灰质炎流行为重点的参与式贫民窟改造将从卡拉奇推广到信德省其他城市。

80. 人居署与拉加经委会合作撰写了一份报告，内容是衡量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住房短缺情况。主要调查结果和案例研究于 2014 年 4 月在哥伦比亚麦德林举行的世界城市论坛第七届会议上提出。

81. 人居署与开发署协作，通过早在 2008 年启动的城市减贫伙伴关系，在整个 2014 年对孟加拉国政府给予了进一步支持。重点通过社区参与促进地方善治，人居署在 2014 年扩大了对地方政府、农村发展和合作社部以及开发署的技术支持，与 24 个城市企业和市政府以及城市非正规规定居点中约 5 330 个社区团体开展互动协作，涵盖了 388 900 户家庭，其中大部分为女性户主。扩大援助的重点除其他外是加强地方政府与社区团体联系的能力以洽谈保有权保障和土地重新调整问题。为探索政府主导和社区驱动的贫民窟改造合作新途径，一系列举措的重点是使生活在城市和城市周边各种非正式居住点的现有社区参与主流城市规划、预算编制和地方发展。

82. 拉加经委会还在为城市系统制订国家政策的工作计划和强化哥伦比亚省会城市协会方面提供了协助。在推出全球住房战略的过程中，拉加经委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与人居署开展了协作。人居署和欧洲经委会还就《日内瓦可持续住房联合国宪章》开展了进一步协作。

83.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与人居署协作，推动政府在适足住房权方面负起责任。具体而言，人居署为特别报告员关于包括城市贫民在内保有权保障问题的报告(A/HRC/22/46)提供了投入。人居署还为联合国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编写的题为《实现享有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手册》的一份指南提供了投入。

84. 人居署加强了与人权高专办的协作。这两个机构把在联合国住房权利方案主持下的联合工作扩大到了包括人权高专办对把立足人权的可持续城市发展方针纳入体制主流的支持。这两个组织联合发布了题为“强制搬迁”的第 25 期概况介绍，即 2014 年制作的一段关于强迫搬迁问题的视频资料，另外还印发和广泛传播了一份题为《失去家园：搬迁影响评估》的报告。

85. 人居署和环境署继续在绿色建筑促进可持续住房领域中开展协作。这两个组织一直在合作编写关于社会住房中绿色建筑问题的一份联合出版物，将在人居署全球可持续住房网络的框架内发布。这两个署还在对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方案 10 年框架的可持续建筑和建设方案以及全球住房战略给予协助。

86. 特别是，人居署参加了环境署可持续建筑物与气候倡议建筑部门供应链绿化工作队，并担任了可持续社会住房倡议项目在孟加拉国和印度试点项目的指导委员会成员。

87. 开发署为人居署牵头制订圭亚那和莱索托国家住房战略的工作给予了协助。人居署最近开始与《残疾人权利公约》机构间支助小组开展积极互动协作。

F. 减少风险和复原

88. 人居署在其《关于人类住区和危机的战略政策》(2008年)总体框架下为会员国和地方政府伙伴提供支持。这一政策框架为人居署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层面人道主义以及过渡和发展环境中的互动协作提供了桥梁。

89. 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负责人会议、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工作组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紧急情况主任小组的层面支持了应对马拉维、莫桑比克、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尔维亚、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拉克区域、图瓦卢和巴勒斯坦国紧急状况的人道主义活动。

90. 在联合人道主义及恢复方案拟订和项目执行中,人居署与难民署、儿基会、开发署、世卫组织、项目厅、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和其他方面开展了密切协作,特别是在应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拉克区域危机方面。

91. 人居署继续主持应对城市地区人道主义挑战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咨商小组。它与联合国姐妹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为城市地区新的和改进的人道主义反应办法制订了一个战略和行动计划,供所有机构执行。

92. 人居署参加了2015年3月14日至18日在日本仙台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它为会员国和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间秘书处制订今后15年的城市减少风险议程提供了支持。

93. 此外,2014年4月,人居署协调了关于城市抗灾力的麦德林合作的组建,打造了一个9组织联盟,这些组织在2000多座城市执行价值超过20亿美元的方案和项目,目的是支持地方当局努力建造能够抵御各种可能的冲击和压力的城市。参与的9个组织是:人居署、世界银行集团、洛克菲勒基金会、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间秘书处、洛克菲勒基金会首创的100个弹性城市、美洲开发银行、全球减灾和灾后恢复基金、C40城市气候领导集团和地方政府促进可持续发展协会。

94. 人居署继续为衡量和监测人类住区抗灾能力开发工具并在其10个伙伴城市里以及在全球各地关联城市形成的日益扩大网络中取得了可观的进展。这10个参与的伙伴城市是:康塞普西翁(智利)、波特莫尔(牙买加)、洛科贾(尼日利亚)、达累斯萨拉姆(坦桑尼亚)、巴塞罗那(西班牙)、贝鲁特、德黑兰、巴朗戈德(斯里兰卡)、卡加延德奥罗(菲律宾)以及惠灵顿(新西兰)。此外,2015年7月启动的一项新举措将采用一个抗灾能力框架,用于同脆弱国家的人道主义和发展伙伴联合拟订方案。

95. 在非洲,人居署还与非洲经委会一道,就在非洲葡萄牙语国家执行减少城市风险和复原力建设方案开展了工作,目标是提高市政当局应对灾害的能力。

96. 人居署借调了高级工作人员给联合国埃博拉应急特派团(埃博拉特派团), 帮助该特派团了解危机的城市层面和调整城市环境中的对策。工作人员被借调到了埃博拉特派团设在阿克拉的总部和蒙罗维亚。

97. 此外, 儿基会对人居署一系列减少风险项目、包括在莫桑比克和马达加斯加的减少风险和人的安全项目给予支持。在莫桑比克, 工作涉及到修订建筑规范和学校建造标准, 以及编订减少风险学校课程和开发灾后需求评估工具。

98. 在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8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移民组织理事会第 105 届会议上, 人居署被正式接纳为该理事会的观察员。人居署还致力于在国家层面业务中和在政策层面深化与移民组织的工作关系, 特别是在为定于 2015 年 10 月在日内瓦举行“2015 年移徙问题国际对话: 移徙者与城市问题会议”和为“人居三”会议进行筹备期间。正在海地、伊拉克、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和菲律宾实施的国家层面联合项目包括关于减少灾害风险的工作、关于具有抗灾能力的建筑的咨询工作和关于土地问题及住房重建的工作。

G. 研究和能力发展

99. 人居署就非洲城市议程的执行与非洲经委会和非洲联盟公共服务、地方政府、城市发展及权力下放专业技术委员会开展了密切合作, 其中包括编写“人居三”国别报告、次区域层面人居议程伙伴能力建设、政策对话和支持编写及通过非洲区域“人居三”报告和立场的应用研究。

100. 预计这一伙伴关系将提高对城市化的认识和加强国家与非国家行为体之间的伙伴关系, 以争取通过一个新城市议程, 即“人居三”的预期成果文件。

101. 人居署在可持续城市发展领域中为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和教科文组织全球学习型城市指数向教科文组织提供了技术及能力发展协助。教科文组织也继续支持人居署牵头的全球水运营商伙伴关系联盟。

H. 性别平等主流化和增强妇女权能

102. 本报告所述期间, 人居署、妇女署和儿基会继续执行 2011 年 6 月 22 日启动的关于“安全友好城市造福万众”主题的一项五年联合举措, 以支持以下 8 个城市中公共空间的都市安全: 大贝鲁特、杜尚别、大马尼拉市、马拉喀什(摩洛哥)、内罗毕、里约热内卢(巴西)、圣何塞和特古西加尔巴。该举措借鉴运用创新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和以证据为基础的办法。它使地方当局和妇女、青年及儿童权益倡导者能够采取行动加强安全并防止和减少暴力, 包括性暴力和对妇女及女童的骚扰。

103. 与联合国各组织、特别是与妇女署以及与民间社会组织的伙伴关系, 通过能力建设讲习班和世界城市论坛、妇女地位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整合部分和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等国际平台

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在世界城市论坛第七届会议上，性别平等行动大会和性别平等与妇女圆桌会议为讨论新城市议程和性别平等与城市化问题提供了平台。人居署和妇女署 2014 年 5 月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整合部分和 2014 年 9 月在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组办的会外活动活动重点是公共空间与妇女、女童和青年。所有宣传活动都突出强调了性别平等观念在可持续城市化中的利益。

104. 人居署和环境署开展了协作，以确保环境署预计 2016 年 6 月发布的第一份《全球性别平等与环境展望》把城市化纳入其中。此外，人居署提名了一名工作人员为该文件补充了关于可持续城市化的一章。预计列入关于可持续城市化和相关性别平等问题的章节，将在关于性别平等与环境问题的讨论中进一步推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主流化。

五. 建议

105. 鉴于对上述问题的讨论，呼吁会员国：

(a) 在讨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时，继续适当考虑城市化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

(b) 采取与所有关键利益攸关方和各级地方政府互动协作的综合办法，以产生创新的解决方案，促进经济、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

(c) 在当前关于重大全球问题的所有协商中，包括在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及可持续发展目标、气候变化和“人居三”的协商中，确保关于城市和人类住区的各种想法取得协调一致；

(d) 订立或加强国家城市政策，以利于协调开发各种规模的城市住区和充分利用城市化的潜力促进可持续发展；

(e) 利用 2015 年 4 月人居署理事会核准的城市与领土规划国际准则作为一个框架，完善政策、规划、设计和执行进程，推动建设布局更为紧凑和更加融合连通的城市住区，从而促进可持续性和复原力，包括通过有效的气候变化减缓及适应措施做到这一点。